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建字第15號

原告 侯淑玲
洪添輝
洪嘉遠

共同

送達代收人 陳沂裴
洪浚展

被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南區施工處

法定代理人 陳宗華
訴訟代理人 許乃丹律師
蔡宛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工程款債權存在事件，原告於起訴時原請求：確認璿澧營造有限公司對被告有新臺幣（下同）7,980,711元之債權存在，並經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7,980,711元。嗣於民國115年4月7日以民事訴之聲明變更暨追加狀變更訴之聲明為：(一)確認璿澧營造有限公司對被告有8,626,300元之債權存在；(二)被告應給付璿澧營造有限公司8,626,3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並由原告等三人代位受領。前揭聲明乃以一訴主張二項標的，惟二訴訟標的之訴訟目的，實屬一致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即以其中價額最高者核定。又原告就上開(一)、(二)訴訟標的如獲勝訴判決，可獲致之利益均為8,626,300元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為8,626,3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2,471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裁判費94,983元，尚應補繳7,48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變更部分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2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
04 書記官 謝群育